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78号

罪犯屈旭博，男，1983年5月10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610125198305105210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陕西省户县苍游乡李中村2组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(2020)苏0509刑初2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屈旭博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五万七千元。刑期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2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11月3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屈旭博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五万七千元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张（编号：01094363），有江苏省非税收收入一般缴款书2张（编号：03898650、03898655）。罪犯屈旭博属涉恶罪犯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屈旭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0月8日